

附件 1:

2016-2017 学年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比活动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内容	备注
10月9日	下发浙财大东团[2017]26号文件。	
10月10日-10月12日	团委、各团总支(团工委)召开动员大会,成立共青团荣誉称号评审工作组。 各团总支(团工委)确定并上报一名学生负责人担任联络人,全程参加团委组织的相关培训。	10月12号上交评审小组名单汇总表,电子稿传至dftwzzb@126.com邮箱。 将负责人联系方式上交给组织部负责人。
10月13日-10月30日	青年学生团员和团支部在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荣誉称号申请,经评审小组审核后上交至各团总支(团工委),评审小组在全面核实的基础上确定初评名单,并予以公示。	对公示期间学生提出的异议,由评审小组组长落实核查事宜并予以答复。
10月31日-11月2日	由团委、团工委推荐者将材料返回各分院团总支。	11月2日,各团工委将汇总表电子稿发至dftwzzb@126.com。
11月3日-11月8日	团总支将荣誉称号评审材料整理并归入各团支部。	
11月9日	各团总支将纸质稿和电子稿(汇总表)统一上交团委组织部。	团总支将汇总表用Word文档形式发至dftwzzb@126.com,务必规范格式。
11月10日-11月14日	团委组织部对所有共青团荣誉称号申请进行审核评定。	
11月15日-11月17日	团委组织部将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全院挂网公示。在公示期如有疑义,及时反馈给各团总支。	11月17日,各团总支将反馈表及时上交团委组织部。
11月18日-11月20日	团委发文公布2016-2017学年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名单。	